

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行动计划（2021-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加快把湖北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胜势，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强省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总体部署，省教育厅启动实施“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以下简称“百校联百县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为主线，以项目实施为抓手，以产生实际效果为导向，通过全面动员、精准立项、全程管理、协同推进，组织全省高校科技力量与乡村振兴深度结合，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发展中的科技问题，为我省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好湖北高校的科技优势和作用。

二、目标任务

围绕湖北省乡村振兴发展目标，聚焦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农村市场、种业资源、乡村旅游、乡村教育、乡村医疗、乡村文化、乡村养老和社区服务、乡村环境等10个领域，组织全省



所有高校，面向全省所有县市，通过务实科研，着力解决乡村振兴中的技术、规划、策略、人才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做出教育贡献。

三、主要措施

（一）全战线动员，全县域覆盖

百校联百县行动面向全省所有高校，组织高校有条件的科技人员和师生通过项目方式参加。在项目组申报、高校推荐、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已立项 1502 项（附件 1），参加高校 101 所，覆盖县市 104 个。在实施过程中，各高校新增的服务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经学校评审后，可继续申报。

（二）聚焦实际问题，坚持务实创新

百校联百县行动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5 年，各项目组要把产生实际效果作为项目实施的出发点和根本遵循，进一步聚焦实际问题，优化科研路径，制定可检查、可量化、可考评的实施方案。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合作，通过协同攻关，突破技术难题，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结题验收

建立项目实施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省教育厅搭建百校联百县行动项目管理云平台，为项目立项、实施、结题、成效评价各环节提供支撑。各项目组要在项目立项后的 1 个月内，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项目任务书》（附件 2），并及时提交后续材料。各高校要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要求，逐项审



查《项目任务书》的可行性、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落实。

建立以实际成效为主要指标，服务对象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项目结题制度。项目结题按照项目组提交结题报告、高校评审、教育厅审核的程序进行。项目结题评审主要评价项目的质量、绩效和贡献，审核项目组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省教育厅对各高校评审提交的项目，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

（四）加强协同配合，营造良好环境

各高校要根据百校联百县项目实施的需要，充分发挥科研、财务、宣传等职能部门及院系的作用，形成支持项目实施的合力，要加强与市县农业、林业、科技等部门的联系，争取地方政府部门的支持，要结合“破四唯”，探索百校联百县项目在科研评价中的作用。

支持华中农业大学牵头组织涉农高校开展组团式乡村振兴服务，在百校联百县行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

百校联百县行动是我省高校科技创新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是扎根湖北办大学、服务创新谋发展的实际行动，是高教战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的重要项目。各高校各项目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有关乡村振兴的文件精神，以拼的精神、抢的劲头和实的作风，一项一项落实、一件一件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

百校联百县行动由省、校、项目组共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检查督促和结题验收，高校负责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成效评估和条件保障。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百校联百县行动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省教育厅将根据百校联百县行动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对学校进行评价，并把项目、经费、政策向成效突出的学校倾斜。

（三）做好总结宣传

各高校要认真总结百校联百县行动的情况、经验和成效。对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团队和个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表扬激励。

- 附件：1. “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项目名单
2. “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项目任务书

